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新北市土城區紹儒佛院(代表人：黃嘉儒)申請新北市土城區忠義段 856、856-1、869、871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圖 4-1 建物配置計畫圖之圖例及內容並未有建物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等，請修正。
2. 停車場建築物外廓線與其他結構線請清楚區分，以利檢視。
3. 請補充建築物基礎平面圖，及基礎開挖相關說明。
4. 坵塊分析套疊圖，其建物及水保設施與後附之平面圖及水保摘錄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5. 林口土管退縮請於一樓平面圖明顯標示，並請確認範圍內有無建築物及廣告物。
6. 工十二工細部計畫，鄰接 A-1 道路以綠園道方式開發，現況行道樹應依現況保留。
7. 報告書內建築物高度請修正一致。
8. 給水及污廢水與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

二、公共設施：請補充給水及污水幹線平面圖，以確認是否有管線開挖整地行為及污水排放位置是否合宜。

三、地質條件：

1. P. 7 卵礫石層請補充粒徑大小及緊密程度。
2. P. 15 之 4.1 節工址探查，目前所述內容均非屬工址探查應述之內容。
3. P. 19 請確認基礎地層承载力、沉陷量應確實分析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4. 請注意車側坡面向源侵蝕和沖刷對基礎淘刷的影響。
5. 圖 2-2.1 岩性及工程地質圖請補充圖例及地層分界線。
6. 圖 2-3~圖 2-5 各圖幅，請將基地移至圖中間。
7. 滯洪沉砂池置放於邊坡側請再考量。
8. 有關覆土層於調查時有兩個層次，但地層剖面又皆劃分成同一層，請再確認。

四、土方開挖：

1. 補充基礎開挖方式，必要時提供相關圖面交代其施工安全(尤其是鄰東側邊坡處)。
2. 有關土方量計算，請依最新配置重新檢核。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請補充邊坡穩定分析剖面位置圖及剖面。

2. A6-A6' 剖面穩定分析於地震時之安全係數字規範值十分接近，然而 A4-A4' 剖面，其建物最接近邊坡坡頂，請分析其安全性。
3. 邊坡穩定分析宜再加 A4-A4' 剖面之穩定分析，並包括土層與卵礫石層段之邊坡穩定。
4. 滯洪池筏基下的基樁若增加植入深度，對邊坡穩定分析應有助益。

六、擋土設施：

1. 請確認基礎開挖深度，鑽探報告書指稱為 7.0 公尺深。
2. 滯洪池基礎開挖與擋土設施如何設置，請依照施工順序，以圖說呈現。
3. 滯洪池如果與停車場主體共構，可增加邊坡強度，請考量。
4. 請補充繪製停車場基礎開挖的剖面圖，以利了解哪些範圍為斜坡降挖、哪些區域採擋土牆。

七、監測系統：

1. 監測系統平面圖請將施工中臨時性及永久性監測系統分別標示。另永久性監測系統之傾度管配置位置請檢討配置於較 critical 之位置。
2. 建議補充施工中之安全監測。
3. 監測管理值除以變位速率控制，應增加總量控制值。
4. 本案是否有考量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補充說明。
5. 有關傾度管及水位觀測井宜註明埋置深度。
6. 滯洪池位置處建議配置一支土中傾度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

1. 未見建築物基礎之說明及分析，請補充。
2. 建築物樁基部分請補充於剖面圖上。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建築線側應留設之人行步道及依都市計畫應退縮部分請檢討標示清楚，若需申請放寬請提專章檢討。
2.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請將建物範圍與地下室開挖範圍標示清楚，以免造成如圖 4-4.4 所示建物內有排水溝之離譜狀況。
3. 圖 4-2 環境水系圖，請確實標示申請區周遭之排水流向，區外集水區亦請劃分清楚並標示面積。
4. 報告書內容中之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數值請修正一致。
5. P.13，3.4 小節內容表示污水採用管線收集至處理槽，收集採重力流及壓力流。請補充說明重力流及壓力流分別之收集及排放方式、排放口位置。
6. P.22，第四章內容表示建築物基礎坐落於回填層上，僅可能產生微量的瞬時沉陷，而無壓密沉陷之慮，故其總沉陷量較小，可符合小於 10cm 之規範要求。請就本案建築

物總沉陷量小於 10cm 之依據補充說明。

7. 圖 4-2，請補充說明 A3 集水區逕流是否進入滯洪池、A2 集水區是排至何處。
8. 滯洪池集中排放下邊坡，宜注意邊坡發生沖蝕溝現象，建議予以折減 A2、A3 集水區之排放量，同時儘量減少滯洪池之排放量，以降低邊坡發生沖蝕溝現象。
9. 請補充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相關進度說明。
10. 滯洪沉砂池以 P1：50cm ϕ RCP 聯外排放(1)請補充 RCP 放流點位置及流末處理說明。(2)P1 流路轉折處未設置轉向井，請說明如何處理。(3)滯洪沉砂池未來的管理維護動線請補充說明。
11. 請補充建築師及相關簽證技師名冊。
12. 圖 2-1、2-4、2-5，宜註明底圖引用出處。
13. 基礎型式請再確認。
14. 請補充滯洪沉砂池施工時防災措施及工序。
15. 請確認沉砂滯洪池下方基樁為承載樁還是止滑樁，並請補充相關結構計算及平面配置。
16. 免環評公文所示之規模與本案不一致，請釐清。
17. 自強段 779-2 地號土地為裡地，請再確認。
18. 請補充 2 個短向剖面圖。
19. 環保局平會免環評公文建物高度 15.45m，山坡地檢核表第 268 條簽證高度 26.6m，附件 A1-1 面積計算表高度 27.8m，請釐清確認並修正一致。
20. 檢核表第 263 條簽證說明計畫道路已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請於圖說標示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並說明如何順接。
21. A2-2 一層平面圖，請明確標示地界線範圍，分色套繪水保設施，建議套疊實測地形等高線，標示基地內外高程。
22. A3-1 剖面圖，請標示 GL 高程、筏基開挖深度、整地前地形線、整地地面高程，並請套繪基礎及地質剖面。
23.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逐條簽證，並將文件依序排列。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